

# 香港警務處拒絕提供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 兩項附屬法例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資料 ( 本案涉及《公開資料守則》 )

## 調查報告

投訴人 A 女士向本署投訴香港警務處 ( 「警務處」 ) 。

### 投訴內容

2. A 女士稱，2020 年 10 月 14 日，她根據《公開資料守則》( 「《守則》」 ) 分別向警務處及其他數個政府部門索取各部門自 2020 年 7 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 禁止羣組聚集 ) 規例》( 香港法例第 599G 章，下稱「《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 及《預防及控制疾病 ( 佩戴口罩 ) 規例》( 香港法例第 599I 章，下稱「《佩戴口罩規例》」 ) 發出的每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通知書」 ) 上所記錄的「罪行詳情」，包括罪行日期、時間及完整地點。她並要求各部門以特定的電子表格形式提供上述資料。

3. 11 月 2 日，警務處援引《守則》第 2.9(d) 段<sup>1</sup>拒絕 A 女士的索取資料要求。同日，A 女士提出覆檢，要求警務處解釋如何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並說明預備相關資料所需的工作時數和人手安排。此外，A 女士要求警務處與她另議有關可供索取資料的時間範圍，以減少警務處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

4. 11 月 19 日，警務處回覆 A 女士的覆檢要求，表示由於所涉的通知書記錄部分涉及完整的私人住宅地址，以及部分通知書涉及「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爭議」，使警務處需耗用大量人力資源以剔除相關內容，因此，警務處以《守則》第 2.9(d) 段為由，維持拒絕向 A 女士提供通知書相關記錄的決定。

5. 11 月 24 日，A 女士再度去函警務處要求覆檢，質疑上述兩條法例只規範市民於公眾地方的行為，應不涉私人住宅地址。此外，其他政府部門回覆其相同索取資料要求時，不曾提及須剔除私人住宅地址或牽涉「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爭議」的問題，

---

<sup>1</sup> 《守則》第 2.9(d) 段：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當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更應 A 女士所求提供了所有通知書上的完整地址資料。

6. 就上述，A 女士投訴警務處拒絕其索取資料要求解釋並不合理，有違反《守則》之嫌。

## 本署調查所得

### 個案的隨後發展

7. 警務處完成內部覆檢後（上文第 5 段），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電子表格形式向 A 女士提供該處截至 11 月下旬根據《佩戴口罩規例》發出的通知書上的資料（包括罪行日期、時間及完整地點）。然而，就按《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發出的通知書的資料，警務處重申需耗用大量額外人力資源審視逾 7,000 張通知書的內容，才能剔除其中相信為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址資料，因此，該處援引《守則》第 2.9(d)段（註 1）及第 2.15 段<sup>2</sup>，維持拒絕向 A 女士提供與《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有關的通知書記錄的決定。同日稍後時間，A 女士要求索取警務處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間根據《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發出的通知書上的「罪行詳情」之記錄。

8. 2021 年 1 月 14 日，警務處向 A 女士解釋，儘管她縮短了索取資料的時間範圍，但該處仍需耗用相當的額外人力資源才能剔除涉及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址資料，因此維持拒絕她的索取資料要求。

### 警務處的回應

9. 警務處稱根據其得到的法律意見，私人住宅或私人處所在若干情況下會被視作「公眾地方」。警務處指其按《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發出的通知書中有部分的罪行地點有可能是私人住宅或

---

<sup>2</sup> 《守則》第 2.15 段：  
與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均屬於《守則》可拒絕披露的資料，除非：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私人處所。該處認為，通知書上「罪行詳情」中的地點資料若為住宅或私人處所地址，則屬《守則》第 2.15 段所指涉及個人私隱的資料。透露該些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址有機會令相關處所的使用者或被票控人士的個人身份被辨認，從而對他們帶來不便、尷尬，甚至受到滋擾；這對事涉人士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披露資料所涉及的公眾利益。

10. 至於「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爭議」的通知書，是指被票控人士已以書面通知警務處其提出抗辯的意欲，惟有關覆檢尚未完成或相關法律程序仍待審理。此外，未繳交定額罰款及未提出抗辯之人士，亦可於法庭向他們發出追討令前提出抗辯。就這些「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爭議」的個案而言，警務處認為不應披露當中涉及住宅或私人處所地址的個案資料，除了有上文**第 9 段**所述須保障個人私隱的考慮外，亦要避免涉案人士因此而受到干擾，以致影響到可能展開或仍未完成的法律程序／訴訟的公正。因此，該處認為該些地址應根據《守則》第 2.6(b)段<sup>3</sup>不作披露。

11. 警務處表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該處共處理了 5,368 張及 489 張分別按《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佩戴口罩規例》發出的通知書。警務處在內部覆檢後，考慮到根據《佩戴口罩規例》發出的通知書數量相對較少，以及在該規例下發出的通知書沒有涉及住宅及私人處所地址，遂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按 A 女士的要求提供了相關的通知書上的資料（上文**第 7 段**）。

12. 關於按《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發出的通知書的「罪行詳情」，如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若要應 A 女士所求提供資料，警務處必須先剔除當中屬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完整地址。就此，該處須先檢視每張通知書的記錄，以找出可能涉及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點，其後再派員翻查案情或作實地觀察以確認有關地點是否屬住宅或私人處所。由於需要動用甚多額外資源才能提供 A 女士所索取的資料，警務處認為並不合理，遂引用《守則》2.9(d)段（**註 1**）拒絕其要求。即使 A 女士於其後將其索取資料的時間範圍縮減至同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上文**第 7 段**），但警務處指在該時期內共發出了 925 張通知書，當中 181 張通知書上的罪行地

---

<sup>3</sup> 《守則》第 2.6(b)段：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點可能屬住宅或私人處所，該處仍需耗用相當的額外人力資源才能提供所需資料，因此，警務處維持拒絕提供資料的決定（上文第 8 段）。

### 本署的評論

13. A 女士是次的索取資料要求包括警務處在兩條規例下發出的通知書的資料。關於與《佩戴口罩規例》相關的資料，警務處按《守則》既定的機制覆檢個案後，已將資料提供予 A 女士。

14. 至於與《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相關的資料，本署接納警務處的解釋。在《守則》下，該處有理由將通知書上屬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址保密（上文第 9、10 及 12 段）。此外，本署曾向警務處具體了解從現有相關通知書記錄中找出並確定屬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址所需的步驟和資源。本署認為，即使 A 女士其後縮窄所索取資料的時間範圍，警務處援引《守則》第 2.9(d)段（註 1）拒絕提供所需資料亦屬合理。

15. 另外，A 女士曾提供食環署及房屋署就其相同索取資料要求所作的回覆，並稱兩個部門均沒有如警務處般拒絕其要求。本署留意到，該兩個部門所提供的通知書的罪行地點都是屬於街市及熟食中心、商場，以及路旁店舖（包括食肆）等地點，不涉及可能屬住宅或私人處所的地點資料。警務處與該兩個部門就執行事涉兩條規例所負責的地點／處所性質並不相同，因此，本署認為，將他們處理是次索取資料要求的決定作直接比較並不適當。

### 總結

16. 綜合上文第 13 至 15 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A 女士對警務處的投訴不成立。

### 申訴專員公署

2021 年 4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